

**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核保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風險評估守則
編號	105564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為個別業務建立風險評估守則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建立個別守則以識別欺詐行為及評估不同風險，並向相關部門介紹守則。
級別	5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不同風險性質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掌握企業發展策略</li> <li>• 掌握企業產品的特性及目標市場</li> <li>• 深諳不同業務的風險</li> <li>• 深諳不同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嚴重性</li> <li>• 識別保險詐騙的知識</li> <li>• 掌握企業風險承擔監控及盈利的政策</li> <li>• 關注不同風險的潛在的互聯關係</li> <li>• 了解保險業的財務管理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(a) 制定風險評估守則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建立識別詐騙行為的系統</li> <li>• 就標準及非標準風險制定風險評估守則</li> <li>• 制定整體的風險評估守則</li> <li>• 向相關部門解釋風險評估守則</li> <li>• 於核保操作中應用風險評估守則</li> <li>• 建立渠道從業務中提供收集反饋意見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(b) 檢討風險評估守則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採集的反饋意見及操作環境變化來檢討風險評估守則</li> <li>• 按檢討所得調整風險評估守則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確保評估守則有效幫助企業監控風險承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制定風險評估守則，就檢示及評估保險申請中所遇風險提供清晰指引</li> <li>• 確保相關部門熟識風險評估守則</li> <li>• 確保相關員工執行的風險評估工作，可助企業有效監控風險承擔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在風險評估活動中較易受詐騙行為攻擊的地方</li> <li>• 能夠以文字描述風險評估的標準</li> <li>• 能夠制定風險評估守則</li> <li>• 能夠就營運環境為員工闡釋風險評估守則</li> <li>• 能夠按營運環境變化調整風險評估守則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